

# 公证书里为民情

## 阜阳公证让群众办事“少跑腿、心不慌”

□本报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康炜

### 记者调查

JIZHE DIAOCHA

“以前觉得公证又麻烦又耗时，没想到现在在家能办，特殊情况还能上门办，真是解决了大难题！”近日，记者走访阜阳市多家公证机构，不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转变纷纷点赞。从特殊群体的“上门办”到企业维权的“精准办”，从线上线下的“便捷办”到疑难纠纷的“高效办”，阜阳公证行业正以专业、温情的服务打破传统认知。带着“公证服务如何贴近民生、赋能发展”的疑问，记者深入一线探寻其中答案。

### 民生服务“零距离”

“拿到公证书只用了3天，一点没耽误期末考试，太感谢公证员了！”家住阜南县的某高校学生小张手持车辆继承公证书，向记者讲述了她的办证经历。小张的父亲张某某因病去世，遗留的小轿车须凭继承公证书办理变更登记，而作为法定继承人之一的奶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身份证丢失未补办，亲属关系证明也不齐全。起初，小张和大伯以为会“跑断腿、耗数

月”，没想到公证员了解情况后，当即提出“容缺受理”。公证员通过社会保障卡原件、身份证拍照与户口簿印证，确认了老人身份，电话核实其自愿放弃继承权的意愿后，加急受理了材料。次日一早，公证员驱车赶往偏远村镇，在老人床边完成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同步走访村干和邻居补齐亲属关系证明，还绕道婚姻登记处核查张某某婚姻情况，全程高效衔接，很快将公证书邮寄至小张手中。

记者了解到，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等特殊群体，阜阳公证机构均设立“绿色通道”，提供“三优先”服务，同时主动开展上门服务。2024年以来，全市公证机构累计上门服务近千次，解决继承、遗嘱、委托等各类公证难题，让公证服务真正实现“零距离”。

### 创新模式“破难题”

面对日益多元的社会需求，阜阳公证行业跳出传统业务范畴，以创新模式破解民生痛点和企业难题，成效显著。

在阜阳市惠颍公证处，“公证+调解”模式让一起板车买卖合同纠纷高效化解。卖方张某将13米长板车卖给赵某后，对方逾期未付款，多次协商无果。公证处调解员介入后，反复沟通协调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公证员审查材

料后出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确保协议履行。该模式推出以来，已累计出具赋强公证书592份，成功化解大量民事争议，还多次在全省、长三角相关会议上交流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公证成为企业维权的“硬支撑”。2024年6月，安徽某家居企业发现快手平台多家商家售卖外观雷同的侵权商品，委托张某某向太和县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员量身拟定方案，全程监督商品购买、沟通记录固定、快速签收、拆封查验等环节，形成完整证据链。这份公证书成为维权关键，侵权商家纷纷停止售卖并部分达成赔偿协议。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阜阳市办理知识产权公证近450件，为企业权益保驾护航。

针对预付消费“退费难”问题，惠颍公证处与飞龙驾校创新推出“公证+驾培”监管模式。学员培训费存入公证处专项监管账户，仅在完成对应培训阶段、服务达标后才划转资金，资金流向全程可追溯。“学费有公证监管，再也不敢驾校跑路了。”学员王先生的话道出了众多消费者的心声，该模式也为行业规范发展树立了标杆。

### 服务升级“提效能”

“不用跑公证处，手机上操作3天就拿到公

证书，大省心了！”市民李女士通过“掌上公证”平台办理委托公证后连连称赞。为提升群众获得感，阜阳大力推进“互联网+公证”，全市公证机构均开通线上办证系统，实现身份验证、材料上传、费用缴纳、公证书邮寄全流程线上办理，年均线上办证量达6000余件，涵盖委托、声明、亲属关系等高频事项。

线下服务同样贴心。市级公证机构实行双休、节假日办公，县级机构提供错峰延时、预约全时服务，开设“早晚档”“周末档”满足上班族、学生需求。同时，开展“减证便民提速”活动，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证时限，部分高频事项办证时限压缩50%以上。企业公证书“零费用”服务更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公证员深入企业园区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开展免费培训咨询，帮助企业防范风险。

优质服务背后是严格的规范管理。阜阳健全公证管理制度，印发评估细则和质量规范，建立“自查、互查、抽查、复查”闭环审查机制，近三年累计办理公证8.6万余件，卷宗合格率保持百分之百。党建引领下，3名优秀党员公证员冲锋在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行业加强专业化建设，通过培训、研讨提升公证员素养，多项创新模式获国家级媒体报道。2024年，阜阳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为全国公证行业提供了“阜阳经验”。

从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到纠纷高效化解，从知识产权保护到预付消费监管，从线上便捷办证到规范管理护航，阜阳公证始终坚守“为民服务”初心，用专业高效的服务传递法律温度。一张张公证书，既是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更是守护公平正义的生动见证，为阜阳民生保障和营商环境优化注入了坚实法治力量。



拧紧监管“安全阀”

11月17日晚，肥西县司法局紫蓬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夜间突击查访。行动以“不打招呼、直接到点”形式，抽查6人均在岗在控。工作人员查访中同步普法，重申纪律并联动家属构建协同监管格局，既堵监管漏洞，又强法治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王岗 记者 张青川 摄

## 繁昌警方阻断“包装流水”诈骗

本报讯(黄莺 通讯员 司秀雯)11月16日下午，芜湖市公安局繁昌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与辖区银行工作人员紧密协作，成功阻断一起以“包装流水”为幌子的“套路贷”诈骗，为市民吴先生避免39.8万元经济损失的同时，保住了其名下房产。事后，吴先生紧握民警双手，连声道谢，言语中满是后怕与感激。

当日下午，辖区某银行工作人员发现一名吴姓客户行为异常：其在一名男子陪同下办理39.8万元大额转账，虽神色犹豫却被身边人反复催促。凭借反诈工作经验，工作人员判断吴先生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立即向城关派出所紧急预警，请求警方介入。

警情即命令，城关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抵达后，民警当即控制陪同转账的可疑男子，防止其逃脱或干扰处置；同时将吴先生带至银行安全区域，开展保护性询问并安抚其情绪。起初吴先生顾虑重重、言辞含糊，经民警细致沟通，才道出事情原委。

据悉，吴先生近期有迫切资金需求，但因个人征信不佳，多次向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均未成功。此时，一家所谓“贷款机构”主动联系，声称可通过“买卖房屋”制造虚假流水，帮其申请高额贷款，且“流程简单、放款快速”。被资金需求冲昏头脑的吴先生信以为真，按对方要求将名下房产“出售”给指定人员，并收到39.8万元“房款”。此次前往银行转账，正是对方以“完善流水、推进贷款审批”为由，要求其将该笔“房款”转入指定账户。

民警当场戳穿骗局本质：这并非“帮办贷款”，而是典型的“套路贷”。民警解释，一旦资金转出，不法分子大概率携款消失，吴先生不仅拿不到贷款，此前“出售”房产的书面记录还会使其面临“钱房两空”的绝境。随后，民警与银行工作人员结合类似案例，向吴先生剖析“套路贷”手段与危害。经过半个多小时劝导，吴先生幡然醒悟。

目前，相关可疑人员已被警方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警方郑重提示，任何要求先转账、刷流水、制造虚假交易的贷款行为均为诈骗，办理贷款务必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对“无抵押、低利息、放款快”的宣传保持警惕。如遇可疑情况，可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 警银联手识破“百万保障”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娜)11月10日，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南海派出所与辖区银行快速联动、精准处置，成功拦截一起针对老年群体的“百万保障”电信网络诈骗，为当事人马某保住了辛苦积攒的8万元养老金。

当天，年近七旬的马某接到一个自称“微信客服”的陌生电话。对方声称马某名下有一项“微信百万保障”需立即关闭，否则该合同将于次日自动扣款800元手续费。

突如其来消息让马某慌了神。在对方的诱导下，马某添加了对方微信，并始终保持语音通话。由于马某的银行卡未绑定线上支付功能，无法直接转账，对方便转而诱导其前往银行柜台取现，再存入所谓的“安全账户”，进行“资金核查”，以证明账户流水正常，从

而关闭该服务。

就在马某与骗子保持通话、准备办理取款业务的时刻，银行工作人员察觉异常立即进行风险提示。同一时间，六安市反诈中心监测到了这一异常通话行为，立即启动预警劝阻机制。

“大爷，那是骗子，哪有什么‘百万保障’退费这事！”面对惊魂未定的马某，民警耐心向其剖析了骗子的套路，“‘微信客服’是假的，‘安全账户’根本不存在，一旦转账，钱款将瞬间被转移，很难追回。”

“原来我一直跟骗子通话，幸好你们和银行工作人员及时拦下，要不我这8万块钱的养老金可全没了！”在民警的耐心解说下，马某这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遭遇了典型的“百万保障”类诈骗，也彻底打消了转账念头。



### 守护乘客“钱袋子”

11月6日下午，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三十埠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案例讲解、发放资料等方式，民警辅警向乘坐地铁的乘客普及常见的诈骗类型及防范技巧，全力守护他们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余建军 记者 李斐斐

### ★ 基层风采

77辆电动三轮车遭砸、2辆货车被毁……现场监控不清，嫌疑人否认犯罪事实，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与淮北市公安局杜集分局协同作战，构建完整证据链破侦查难题，促公正判决——

## 证据链破“零口供” 法网恢恢不漏罪

□蔡矿 汪欣

从合伙经营到因利反目，从朋友圈“宣战”到恶意毁财，王某某因分红纠纷竟砸毁前合伙人70余辆电动三轮车、破坏2辆货车，造成7万余元经济损失。面对讯问，他拒不认罪形成“零口供”。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全程介入指导侦查，用完整证据链击穿无罪辩解，让正义最终得以彰显。

### 多车遭毁“零口供”添侦查难题

2023年9月12日下午，淮北市杜集区某旗舰店经营者葛某的一通电话，揭开了一个蓄意毁财案件的序幕。当天上午，葛某发现自己存放货物的仓库门无法打开而心生疑虑，在拆毁仓库彩钢瓦后，眼前的景象令人震惊——70余辆全新待售电动三轮车的前挡风玻璃被悉数砸烂，部分后挡风玻璃损毁，2辆货车的发动机内还被恶意放入螺丝钉，车辆损毁严重。

经专业价格认定，涉案财物损失共计73395元，其中77辆电动三轮车损失70115元，2辆货车发动机损失3280元。葛某第一时间报警，并

明确怀疑此案系前合伙人王某某所为。之所以怀疑系王某某所为，是因为二人曾共同经营店铺多年，后因利益分红产生矛盾。虽然有明确的作案动机，但面对警方讯问，王某某始终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形成“零口供”局面。

### 多维取证 构建完整证据链

公安机关立案后，杜集区检察院同步介入，全程指导侦查取证工作，明确要求摒弃“先入为主”思想，不能因王某某有作案动机就理所当然认为是王某某所为，应坚持“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侦查思路。

侦查人员首先固定关键物证与证人证言。仓库监控录像拍下作案人身影，但因画面模糊且作案人有意遮挡面部，无法准确判断。公安人员另辟蹊径，通过大量实地走访，确定重点排查对象，再寻找与重点人熟悉的证人进行辨认，7名证人观看录像后均指认视频中人身影像与王某某高度吻合。多名证人证言与葛某所述“二人因利反目，王某某怀恨在心”的情节相互印证。同

时，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的甲货车油箱盖、被毁电动车擦划痕迹及另一辆货车内的螺丝钉上，成功提取了STR分型，其中甲货车油箱盖检出的STR分型，经比对与王某某的血样23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为排除DNA系此前工作留存的合理怀疑，公安机关在检察机关指导下，先后5次开展侦查实验，最终证实该类场景下DNA留存期限为47天。而王某某最后一次接触涉案货车是2023年6月13日，距离9月12日案发已超过90天，彻底印证现场DNA系作案时所留。

### 证据说话“零口供”下终获罪

今年7月23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法庭上，这场围绕“零口供”的司法较量迎来关键节点。庭审中，王某某仍坚持无罪辩解，其辩护人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间接证据无法形成完整链条，应改判无罪”的辩护意见，同时质疑民事赔偿的事实基础。

面对辩解与辩护意见，检察机关逐一出示证据，精准回应、有力反驳。针对作案时间争

议，王某某妻子的证言证实案发当晚不在家，且其本人关于案发当晚行踪的供述前后矛盾，结合监控显示的作案时间，足以证明其具备充足作案时间；针对DNA留存争议，侦查实验结论与案发时间、最后接触车辆时间的时间差对比，直接推翻了“此前工作留存”的辩解；针对作案动机，王某某案发前后的恶意举报、朋友圈“宣战”、威胁证人等一系列言行，清晰印证了其报复泄愤的主观故意。

一审法院最终采纳了杜集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认定王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及案发后拒不认罪的态度，判决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赔偿被害人葛某经济损失73395元。王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这起“零口供”案件的公正判决，彰显了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诉讼原则，更印证了法治框架下“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司法威严。

## “耍横”涉罪一审获刑

生活犹如一幅细腻的画卷，每个人都在其中勾勒着属于自己的色彩与轨迹。然而，却有一些人，让情绪的暴风雨肆意侵袭，以逞强耍横的利刃，划破了这份宁静与美好。2024年7月31日，张某某因打牌等琐事用拳头殴打了吴某某头部，后又无故殴打了在场的程某某和王某某，并用钥匙戳戳王某某头部。今年，张某某为泄愤持水果刀威胁王某某，其父亲夺刀时被划伤左手手指，还被张某某踢腹。同年6月4日，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法效能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标尺。近年来，天长市锚定“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企业有感受”目标，聚焦涉企执法痛点难点，通过四大举措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优化同频共振。

强化督查整改，筑牢涉企执法“规范线”。针对涉企执法中的“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天长市司法局联合市纪委监委成立专项专班，整合监督力量，聚焦七大重点执法领域开展靶向督查。通过“自查+互查+督查”，完成2023年以来5000余份涉企执法案卷评查，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通过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58个不规范问题实行“销号管理”，移交违规线索形成有力震慑，并定期“回头看”推动整改成果转化成为长效机制。

规范行政检查，按下企业发展“加速键”。以“减次数、提质量、强效能”为目标，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将

张某某因借款纠纷持水果刀戳伤周某某右手、右腿。

歙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为发泄情绪、逞强耍横，随意殴打他人，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罪。对其提起公诉后，歙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 检察官提醒：

法律从不为冲动“开绿灯”，随意伤害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等待的必是法律的严惩。遇事冷静，以合法途径化解矛盾才是正途。 (叶晨暄)

## 天长市以执法效能提升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295个单独检查事项整合为69个联合检查事项，完成70余场联合检查，入企检查同比减少70%，切实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让监督和执法同步，既督促了联合检查的有效实施，又保障了行政检查的程序规范。全面启用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实施“亮码检查”，实现“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计划—发起任务—亮码检查—评价反馈”等行政检查全流程贯通，有效遏制乱检查、随意检查行为，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

推行柔性执法，传递法治服务“温度感”。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扎实推行柔性执法，制定轻微违法免罚、轻罚、减罚清单，办理相关案件11000余件，为企业减处罚款达1000万元。各部门延伸服务链条，市水利

局推动跨水权交易解用水难题，市应急管理局组建企业安全联盟实现“零事故”，市市场监管局减免证明材料4万余件，市城管局设置200余个临时摊点激活“夜经济”，实现执法效能与营商环境“双提升”。

拓宽监督渠道，激活政企互动“新动能”。构建“线上+线下”“内部+外部”监督体系，线上开展问卷调查和线索征集，线下开展“政企面对面”座谈会，“执法进企业”走访，实现重点企业意见征集全覆盖。建立14家“企业执法监督联系点”，建立“收集—研判—交办—整改—反馈”机制，确保问题有回音、建议有落实。

下一步，天长市将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平衡执法力度与服务温度，以更高标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陈婷婷)



### 普法润心铸和谐

为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认知水平，提高群众依法维权与自我保护能力，11月10日上午，绩溪县司法局家朋司法所工作人员、家朋乡普法志愿者精心组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入户宣传活动。

法治宣传教育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法律成果，它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任务、原则和方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有利的法律支撑。 郑亮明 摄